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9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張芝甯 原住○○市○○區○○街○○段00號

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72,3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16,699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因已出境，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業經國外公示送達並合法生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0萬元、17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28年2月20日止，約定利息、違約金各如附表編號1、2所示，詎被告屆期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迄未全數清償，尚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中

01 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簡易資料查詢、交
13 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單為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
14 年度訴字第1147號卷第17至39頁），經核相符，堪信為實
15 在。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
20 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
21 保金額。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楊姿敏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194,605元	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93%	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1,622,094元	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93%	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